

有關職業災害連帶補償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10.26.(87)台勞動三字第045950號

發文日期：民國87年10月26日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為前項之災害補償時，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亦即，當最後承攬人就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勞工可向最後承攬人、中間承攬人或原事業單位請求職災補償，但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為前開之災害補償後，得就其補償之部分向最後承攬人求償。
- 二、又，本案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之勞工應負勞工安全衛生法雇主之責任（包括提供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依同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設備及作業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等等）。